# 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5805 号

##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与北京容和同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研修中心附小学学生艺术类活动合作协议》，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 研修中心附小学学生艺术类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容和同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与北京容和同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决定携手合作，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艺术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音乐戏剧变脸、美术篆刻、合唱提升班、合唱精品班、舞蹈提升班、舞蹈精品班、艺术基础素养提升、艺术专项素养提升课程。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艺术类特长项目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音乐戏剧变脸、美术篆刻、合唱提升班、合唱精品班、舞蹈提升班、舞蹈精品班、艺术基础素养提升、艺术专项素养提升课程教学工作。

##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各项课程教学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甲方美术篆刻、舞蹈提升班、舞蹈精品班、艺术基础素养提升、艺术专项素养提升课程按 200 元/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课酬；音乐戏剧变脸课程按 205 元/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课酬；合唱提升班、合唱精品班课程按 210 元/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课酬；共计安排 1566 课时，合同签订金额 叁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31836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课时进行结算，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2. 根据甲方安排，按实际发生每月结算一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出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4.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5.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出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教学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甲方学生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教师有权组织学生活动，维持课堂纪律，但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语言，并保证学生在课堂上的人身安全，如学生在课堂上发生意外，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劳务、聘用等雇佣关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发生纠纷或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活动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内

课堂教学形式主要分为：（1）讲授式（2）问题探究式（3）训练与实践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引导成分，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社团活动，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东旭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学生艺术类活动明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课时数量（课时） | 课时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音乐戏剧变脸 | 128 | 205 | 26240 |
| 2 | 美术篆刻 | 128 | 200 | 25600 |
| 3 | 合唱提升班 | 144 | 210 | 30240 |
| 4 | 合唱精品班 | 308 | 210 | 64680 |
| 5 | 舞蹈提升班 | 144 | 200 | 28800 |
| 6 | 舞蹈精品班 | 144 | 200 | 28800 |
| 7 | 艺术基础素养提升 | 228 | 200 | 45600 |
| 8 | 艺术专项素养提升 | 342 | 200 | 68400 |
| | 合计 | | | 318360 |